

# 第三課

## 創世記 12-22 章

### 信心之父亞伯拉罕

#### 一、引言

1. 創 12-50 章是創世記的第二部份，記載以色列人 4 位元先祖的生平事蹟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約瑟。
2. 創世記是非常重要的書卷，是瞭解整本聖經的根基。亞伯拉罕生平的事蹟成為基督信仰中許多重要教義的根本和來源。

#### 二、亞伯拉罕登場

1. 在上古時代神用洪水來審判世界，除滅所有人，只留下敬虔的義人挪亞一家（彼後 2：5）。但是人的罪並沒有因為洪水的審判而除掉。當地上的人又開始漸漸增多的時候，罪惡也照樣開始繼續增長蔓延；巴別塔事件就是最好的證明。
2. 在巴別塔事件之後，神正式開始進行他拯救罪人的救恩計畫。神從挪亞的兒子閃的後代中揀選一個叫“亞伯蘭”的人，讓神所應許的那位女人的後裔、世人的救主從這個人而出，也讓世上所有人都因著這個人而得福氣。
3. 創 11 章後半部的經文特別記載挪亞的兒子閃的家譜，一直到亞伯蘭為止。亞伯蘭從創 12 章開始正式登場，而神的救恩計畫也從神所揀選的亞伯蘭身上正式展開。

#### 三、呼召與應許

##### A. 神對亞伯蘭的呼召（創 12：1）

1. 亞伯蘭原本住在迦勒底的吾珥，這個地方位於兩河流域的南邊，在現今伊拉克境內。考古學發現西元前兩千多年，亞伯蘭那個時代的吾珥，是個非常富庶繁華的城市，而且文明進步。
2. 神呼召亞伯蘭去的地方—迦南地（現在的以色列），卻有大約一半土地是曠野和沙漠，而且雨量不多，常常處於乾旱的狀態。因此，要離開富庶繁華的吾珥，到迦南地這樣一個相對落後的地方生活，亞伯蘭必須對神有非常強大的信心。

##### B. 神對亞伯蘭的應許（創 12：2-3）

1. 神應許亞伯蘭，只要他願意順服神的呼召，就會在迦南地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，並且地上萬族，也就是全人類，都會因亞伯蘭而得到神的賜福。
2. 亞伯蘭相信神的應許，順服神的呼召，帶著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一起到了神應許要賜給他的地。

#### 四、在迦南地的早期生活（創 12-14 章）

亞伯蘭在迦南地生活要面對許多困難與挑戰，他對神的信心也備受考驗。

1. 在生活上，亞伯蘭必須過著居無定所的遊牧生活，常要挪移帳棚，尋找可居住和放牧的地方。
2. 遭遇天災和人禍
  - a. 迦南地發生嚴重饑荒，亞伯蘭必須帶著家人到埃及避難。他害怕埃及人會為了搶奪他美貌的妻子撒萊而殺他，竟然要求妻子撒謊，說自己是亞伯蘭的妹妹，讓撒萊差點就成為埃及法老的妻子！幸好神出手干預，才讓亞伯蘭一家平安無事地離開埃及。
  - b. 亞伯蘭的侄兒羅得不顧念親情，和亞伯蘭爭奪放牧牲畜和居住的地方。亞伯蘭寬容忍讓，讓羅得先選擇他所要的地方。後來羅得被敵人捉拿、擄掠，亞伯蘭還不計前嫌地把羅得搶救回來。
3. 亞伯蘭雖然有軟弱，卻也經歷到神的恩典，學習到要用神的法則來回應。在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因著亞伯蘭用神的法則來回應困難與挑戰，神也再一次應許亞伯蘭，必定賜給他眼前所看見的一切地，以及如同地上塵沙那樣多的後裔（創 13：14-16）。

#### 五、神與亞伯蘭立約（創 15-17 章）

##### A. 訂立正式的盟約

1. 為了讓亞伯蘭確認神的應許必定實現，神正式和亞伯蘭訂立盟約。
  - a. 創 15 章—神用正式的立約儀式，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，從劈成兩半的肉塊當中經過。神以此確認他必定將迦南地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。
  - b. 創 17：1-8—神將亞伯蘭的名字改為“亞伯拉罕”，意思是多國的父，以確認神必定使亞伯拉罕的後裔極其繁多。
  - c. 創 17：9-14—神命令亞伯拉罕的所有後裔都要受割禮，以此確認神確實和亞伯拉罕並他的後裔立下了盟約。
  - d. 創 17：15-22—神將亞伯拉罕妻子撒萊的名字改為“撒拉”，應許她要作多國之母，並應許撒拉將要生兒子以撒。神藉此確認他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會藉著以撒來實現，並且神與亞伯拉罕的盟約也會延續到以撒並以撒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
2. 神願意與亞伯拉罕訂立盟約，是因為看見他跟上古時代的亞伯、以諾、挪亞一樣，是相信神、真心信靠神的人。

##### B. 亞伯拉罕面對的困難

1. 賜迦南地的應許必須等到 400 年後才實現；換言

之，亞伯拉罕有生之年沒法真正得到迦南地。

2. 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當時已經 90 歲，早已過了生育年齡，而且她本來就不能生育。

### C. 亞伯拉罕的信心

1. 創 15:6 說：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意思就是神認定他是義人，是得著神喜悅、與神有著美好親密關係的人。這是因為神看見亞伯拉罕是相信神、真心信靠神的人。縱使在生命中有軟弱，在環境中有困難，亞伯拉罕始終相信神的應許，對神的信心始終不軟弱。
2. 羅 4:17-22 指出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然相信神的信心；是仰望神的應許，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能做成的信心。因為亞伯拉罕有這種不軟弱的信心，所以神認定他是義人，得著神的喜悅，也與神有著美好的親密關係。
3. 加 3:6-9 教導我們，如果我們願意效法亞伯拉罕，用這種不軟弱的信心相信神，我們就被神認定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可以和亞伯拉罕一同得著因信稱義的福氣。換言之，當我們和亞伯拉罕一樣相信神、真心信靠神，就可以得著神的喜悅，也可以和神恢復彼此相愛的親密關係，並且得著從神而來、神所賞賜的各樣福氣。

## 六、人的軟弱與罪惡（創 18-20 章）

### A. 信神之人的軟弱

1. 亞伯拉罕和撒拉的軟弱—亞伯拉罕和撒拉相信並確認了神的應許後，接下來就有一段等待神應許成就的時間。雖然他們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能成就，但在等待的過程中有時還是會軟弱。
  - a. 創 18:1-15 表達出撒拉生命的軟弱；
  - b. 創 20 章表達出亞伯拉罕生命的軟弱，就是在基拉耳寄居時再次認妻為妹，以致撒拉差一點成為基拉耳王的妻子！
2. 神的回應
  - a. 對於撒拉的軟弱，神親自堅固她的心：“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？”（創 18:14）
  - b. 對於亞伯拉罕的軟弱，神也是再次出手干預，在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的夢中攔阻他，使亞伯拉罕和撒拉再次化險為夷。
  - c. 在等待神應許成就的過程中，雖然我們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能成就，但還是可能有軟弱。神是充滿慈愛和憐憫的，會用他大能的話語來堅固我們軟弱的心，更會用他大能的作為來帶領我們突破困難，使我們一次又一次經歷他的恩典，以致我們對神的信心也一次比一次更加堅固。

### B. 不信神之人的罪惡

1. 創 19 章記載兩個罪大惡極的城市—所多瑪與蛾摩拉，被神用天上降下來的硫磺與火毀滅。神是慈愛憐憫的，也是公義正直的，非常痛恨罪惡，必須審判罪惡。猶 1:7 說所多瑪、蛾摩拉的人不信神，不斷犯罪，做神眼中看為邪惡的事，所以他們最後的結局就是受到永火的刑罰。
2. 在等待神應許成就的過程中，我們仍然活在充滿罪惡的世界裡，接觸許多不信神的人。我們要像亞伯拉罕一樣，為這個罪惡的世界禱告代求（創 18:16-33）。亞伯拉罕為著所多瑪城裡的義人向神禱告代求，懇求神因為顧念他們而饒恕城裡所有的人。神垂聽亞伯拉罕的禱告代求，但也審判了所多瑪和蛾摩拉，因為神既是慈愛憐憫，也是公義正直的。神會因著我們的禱告代求搭救敬虔的人，並審判那不義的人（彼後 2:6-9）。

## 七、應許的實現與考驗（創 21-22 章）

### A. 神實現對亞伯拉罕的應許

1. 神是全能和信實的，果然在亞伯拉罕 100 歲、撒拉 90 歲的時候，讓撒拉懷孕生子，生下以撒，實現他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（創 21:5-6）。
2. “以撒”名字的意思是“喜笑”。神使人喜笑，因為他不但樂意賜給人應許，而且必定使他的應許實現，在他沒有難成的事。
3. 我們是否有堅定不移的信心，無論經歷怎樣的事，都百分百堅定不移地相信神呢？這不是只有口頭上說相信，心裡也感覺自己相信而已；而是必須經過試驗，才能夠真正顯明出來。

### B. 神繼續考驗亞伯拉罕的信心

1.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會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而且只有從以撒生的才稱為他的後裔；現在，神卻要亞伯拉罕將以撒殺了，獻為燔祭（創 22:1-2）！對亞伯拉罕來說，這真是難以理解、難以接受的命令。但是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命令。
2. 就在亞伯拉罕帶著兒子以撒上到摩利亞山上，準備要拿刀殺兒子的時候，神阻止了亞伯拉罕，因為亞伯拉罕已經通過了神的試驗，他真的擁有堅定不移相信神的信心。
3. 來 11:17-19 說亞伯拉罕相信神能夠叫人從死裡復活，所以就算他真的把兒子獻為燔祭，神也一定讓以撒從死裡復活！神是守約施慈愛的，絕不會違背自己立下的盟約，必定實現他的應許。
4. 因著亞伯拉罕堅定不移的相信神，神也將他所應許的各樣福氣完全賜給亞伯拉罕，並且藉著亞伯拉罕，將福氣也賜給所有效法亞伯拉罕之信心的

人（羅 4：16 - 17）。神藉著亞伯拉罕的生平事蹟來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願意效法亞伯拉罕，相信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並且無論經歷怎樣的事，都百分百堅定不移地相信神，那麼我們就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必定能夠在自己的生命中領受神所應許的各樣福氣！